

國立東華大學申請大型計畫案協助人員經費補助準則

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3月2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申請單一年度計畫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經費之大型計畫案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提供校院每件申請案計畫書撰寫人員之經費補助，每案每月補助 16,000 元，至多以 3 個月為限。人事費用之申請，補助人員至多兩名，每名每月 8,000 元。
前項補助計畫書撰寫人員為未兼行政職(含任務編組)之專任教師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、專任研究人員、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、職員、校務基金人員、計畫專任人員或兼任助理。
- 第三條 各部會機關公開徵求計畫案公告後，須由校長、副校長或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並填妥附件申請表以電子公文簽會研究發展處、主計室及人事室申請補助。
- 第四條 補助經費於計畫案申請書完成送出程序後一次核給，補助期間以公文簽出日期至計畫案申請書送出期間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所提供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--以下空白---